

股票代號：8059

CASTLENET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4
五、散 會.....	15
參、附件	
一、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二、減資彌補虧損表.....	34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	35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七、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開會程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運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2025年公司營運受到關稅議題起伏變化紛擾，終端需求觀望，以及物料上漲造成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導致客戶加速轉向成本較低的競爭技術，致使整體固網市場規模呈現萎縮趨勢。為因應此等挑戰，本公司透過策略性整合韓國網通公司，來擴大經濟規模，增加可提供客戶更多的新技術和產品範圍，並擴展業務通路覆蓋區域，轉型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網通領導廠商。2025年受到外在環境變動及公司合併、整合過程的影響，整體營運表現未如預期，對此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誠摯的歉意。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愛護支持，我們將持續努力改善，期許未來能創造更佳成果。

謹此報告凱碩2025年度營運概況及2026年度營運展望。

■2025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202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6億元，稅後淨損4.6億元，期末負債比率83%、流動比率101%、速動比率73%。儘管在2025年的合併營收與往年相比有顯著成長，但因整併費用、存貨跌價、匯率變動及客戶延期，導致獲利受到影響。造成前期虧損，但Q4已開始受到管控並改善。本公司於2025年四月下旬正式完成海外子公司的組織併購，擴充產品線由原有寬頻纜線產品到高階光纖產品，5G FWA固定無線接入，影音視頻產品及AI/ML網路管理系統。市場也由原本的中南美洲與台灣，擴展到美國，歐洲及亞洲新興國家的主要電信與網路運營商，然而由於短期市場重心轉向AI雲端升級，其餘產業仍然在觀望AI轉型的外溢效應發生，另外，通膨

壓力持續存在，致使客戶與消費者均保持較為保守的態度，市場信心尚未完全恢復。未來市場的整體狀況仍需密切觀察，預期需求回升的速度將受到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產品多元化及前瞻技術布局上，我們有持續的進展。產品有新規格的Wi-Fi 8無線網格路由系統，以及DOCSIS 3.1+ Wi-Fi 7纜線開道器。下一代25G和50G光纖網路寬頻開道器也與客戶共同開發中。

在傳統網通設備以外，我們亦增加了基站天線自動偵測調整設備，以及家用人員無線偵測等設備及配套軟體，目前已於多國客戶端持續進行實際應用測試中。這些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拓展我們的市場版圖，並滿足不同地區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強化公司在智慧居家與無線應用領域的競爭力。

■2026年營運規劃

展望2026年經濟發展受多種因素制約。因美國關稅變動及供應鏈重整與變動，非關稅貿易壁壘衝擊，利率等政策不確定性，主要國家面臨通膨上升壓力，預計未來一年主要零組件如記憶體，有缺貨及漲價的壓力。凱碩海內外全體同仁將發揮整併後的綜效，加速回應客戶產品轉型的需求，透過調整產品組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同時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出貨比重，達到成本效益最大化，靈活調度材料與產能，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並優化生產成本，爭取達成營收與獲利的目標。

對於現有寬頻纜線終端用戶客戶，將繼續爭取DOCSIS 3.1+/UD4 AI/ML纜線開道器產品導入。搭配WiFi 7網格無線路由產品及主動維運雲端管理功能，以賦予產品支援AI Mesh優化，生命週期管理，資安合法合規的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對於規劃轉型的客戶及新客戶，凱碩加速導入新的產品線，包括光纖網路寬頻開道器以及5G固定無線接入相關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及規劃長期穩定的訂單，達成營運成長目標。

凱碩也會充分發揮集團在全球製造上的優勢，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和品質。導入AI改善業務及產品開發流程。隨著雲端AI擴散驅動新用戶端設備升級，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成長。

■願景與展望

展望2026年，凱碩科技將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寬頻網路完整解決方案

供應商」為願景，積極迎接產業環境的挑戰。公司持續專注於網路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善用既有技術優勢與高品質標準，推動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面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與競爭，我們將保持務實積極的經營態度，靈活回應市場變化，致力於優化產品結構、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深耕全球客戶，拓展新市場版圖。經營團隊將堅持誠信經營，執行前瞻策略，追求永續成長與利潤，努力提升企業價值與股東權益。

在ESG方面，我們深知企業永續的重要性，並已與母公司金寶集團共同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韓國子公司更榮獲EcoVadis永續評鑑金牌殊榮。未來，我們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與低碳產品設計，實踐對環境與社會的承諾。

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在公司轉型陣痛期的包容與支持。展望2026年全新的凱碩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透過技術創新與全球市場深耕，力求營運盡速重返正常軌道，以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回報。

最後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瑛



總經理 章瑛



會計主管 吳麗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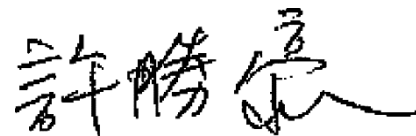
說 明：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凱碩科技(股)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具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虧撥補案列承認事項第二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16~33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附 件 一 之 附 註 附 表 請 至 網 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8059、年度：114→查詢→資料年度：114年第四季、資料細節說明：IFRSs合併財報、IFRSs個體財報→查詢)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62,963,430元，加計合併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為新台幣3,006,151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969,200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144,791,859元撥補虧損。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議如下，謹提請 承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 未分配盈餘(虧損)	(476,939,629)
_累積盈(虧)	(476,939,629)
加：本年度	(459,957,279)
_稅後淨(損)益	(462,963,430)
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006,151
合計 本期保留盈餘	(936,896,908)
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3,006,151
_累積盈(虧) (待彌補虧損)	(939,903,059)
本期 撥補項目：	163,761,059
_法定盈餘公積	18,969,200
_資本公積	144,791,859
期末 未分配盈餘(虧損)	(773,135,849)
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3,006,151
_累積盈(虧) (待彌補虧損)	(776,142,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帳載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939,903,059元，加計以盈餘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163,761,059元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776,142,000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776,142,0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7,614,200股，用以彌補該累積虧損，減資彌補虧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二】。
- (二) 依截至115年3月1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1,940,355,000元(含私募普通股1,025,000,000元)計算，減資比例為4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64,213,00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 (三)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普通股400股(即每仟股換發600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或併股後仍不足壹股者，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折以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予股東(凡以劃撥集保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前述收盤價認購之。
- (四)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全權代表本公司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票基準日及核處其他減資相關事宜，含或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及或有未盡事宜時之處理。
- (五)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5~40頁【附件三】。本公司將按季向董事會提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說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營運需求並配合數位化趨勢，擬變更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並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告方式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或刊登於新聞紙，以利提升資訊揭露效率並增加實務運作彈性。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營運所需，以不逾越法令規範，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六】。

決 議：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請參見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691,395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其主要銷售地區擴及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因其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以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將前十大銷貨客戶納入樣本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

本會計師亦評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營業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25503 號

陳智忠

陳



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



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20,287	5	\$282,46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388,084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164,576	7	156,7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31,771	1	40,8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052	-	126,94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574	3	-	-
130x	存貨	六	479,613	19	798,944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	52,51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98	-	74,01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588	37	2,868,064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1,496,680	60	43,6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8,482	-	12,7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15,020	1	2,0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	30	-	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15,118	1	28,8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26	1	13,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1,321	-	1,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277	63	102,780	3
1xxx	資產總計		\$2,477,865	100	\$2,970,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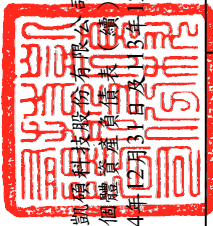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鄧植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05,507	45	\$901,952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00,000	4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5,080	-	6,362	-
2170	應付帳款		23,400	1	24,0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32	2	201,09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60,640	3	65,1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9	-	2,7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7,684	-	2,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8	-	3,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7,230	55	1,356,647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752	-	28,8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7,45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81	-	1,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88	-	30,500	1
2xxx	負債總計		1,361,618	55	1,387,147	47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1,938,498	78	1,931,190	65
3110	預收股本		1,320	-	2,375	-
3140	資本公積	六	154,828	6	150,298	4
3200	保留盈餘		18,969	1	18,96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897)	(38)	(476,940)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917,928)	(37)	(457,971)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0,471)	(2)	(42,195)	(1)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116,247	45	1,583,69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77,865	100	\$2,970,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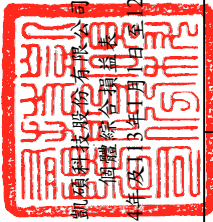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存各別冊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91,395	100	\$41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0,096)	(137)	(575,540)	(140)
5900	營業毛損	(258,701)	(37)	(164,260)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88)	(1)	-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64,289)	(38)	(164,260)	(40)
6000	營業費用	(35,476)	(5)	(23,374)	(6)
6100	推銷費用	(54,140)	(8)	(66,693)	(16)
6200	管理費用	(116,990)	(17)	(128,087)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27)	(7)	(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833)	(37)	(218,190)	(5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122)	(74)	(382,450)	(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8	1	3,520	1
7100	利息收入	1,431	-	1,053	-
7010	其他收入	(34,887)	(5)	39,12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8)	(4)	(16,825)	(4)
7050	財務成本	107,865	16	5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59	8	27,391	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963)	(66)	(355,059)	(86)
7950	稅前淨損	-	-	-	-
8200	所得稅費用	(462,963)	(66)	(355,059)	(86)
8300	本期淨損	-	-	-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6	-	2,099	-
83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2	-	-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2)	-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76)	(3)	2,185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70)	(3)	4,284	1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233)	(69)	\$ (350,775)	(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9)		\$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		\$ (1,84)	
9750	每股虧損(元)				
9850	基本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				

附註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
六
六
六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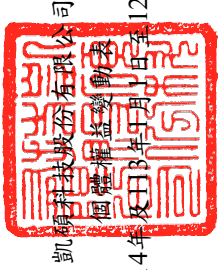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高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1,912,722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445	\$145,763	\$18,969	\$(123,980)	\$(44,380)		\$1,912,722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059)	-		(355,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9	2,185		4,2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52,960)	2,185		(350,775)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229	-	-	-		1,229
C17	股東領取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2,285	(5,070)	3,334	-	-	-		20,54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31,190	\$2,375	\$150,298	\$18,969	\$(476,940)	\$(42,195)		\$1,583,69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931,190	\$2,375	\$150,298	\$18,969	\$(476,940)	\$(42,195)		\$1,583,697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62,963)	-		(462,963)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6	(18,276)		(15,2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957)	(18,276)		(478,2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810	-	-	-		3,81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08	(1,055)	726	-	-	-		6,979
C17	股東領取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10)
T1	其他	-	-	4	-	-	-		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938,498	\$1,320	\$154,828	\$18,969	\$(936,897)	\$(60,471)		\$1,116,2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62,963)		\$(355,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		\$(5,9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		(1,176)	
A20100	折舊費用	12,736		14,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		(6,940)	
A20200	攤銷費用	203		6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227		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244		(34,140)							
A20900	利息費用	28,758		16,825							
A21200	利息收入	(7,508)		(3,5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10		1,2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865)		(51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8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010)		(57,1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7,047		2,408,54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048		(40,8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3,492)		(1,936,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		(118,6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0		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65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0)		(35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319,331		(90,2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6)		(7,5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764)		(71,9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79		20,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820		(10,5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		(2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82)		2,1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02		534,8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1)		-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0,065)		157,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94)		-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4)		(134,5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176)		(15,40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增加	3,910		(1,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463		297,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		(2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87		\$282,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0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3,174)		(726,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8		200,0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99)		(16,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165)		(543,3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7,649,915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寬頻網路通訊及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单生產之交易方式，其主要銷售地區擴及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因其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以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將前十大銷貨客戶納入樣本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

本會計師亦評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營業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25503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805,216	23	\$324,73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388,084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1,545,282	19	156,7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	-	40,8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066	1	1,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88,202	17	126,2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89	-	720	-
130x	存貨	六、八	1,684,179	21	798,944	27
1410	預付款項		88,35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73	-	74,1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82,666	82	2,912,250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89,843	1	12,7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85,884	1	2,0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	1,170,272	15	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44,852	1	28,8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27	-	13,9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017	-	1,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4,495	18	59,165	2
1xxx	資產總計		\$7,927,161	100	\$2,971,4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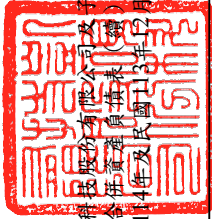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1,412,080	18	\$901,952	3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150,000	5
2170	合約負債		5,080	-	6,362	-
2180	應付帳款		1,288,735	16	24,091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0,146	38	201,0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		295,678	4	65,686	2
223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1,594	-	2,75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	-	-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57,537	1	2,120	-
2399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174	4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06	-	3,157	-
	流動負債合計		6,434,191	82	1,357,218	4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34,804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15	1	28,833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69	-	-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05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82	-	1,66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675	1	30,500	1
	負債總計		6,578,866	83	1,387,718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40	預收股本		1,938,498	25	1,931,190	65
3200	資本公積		1,320	-	2,375	-
3300	保留盈餘		154,828	2	150,29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69	-	18,9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6,897)	(12)	(476,940)	(16)
33xx	其他保留盈餘合計		(917,928)	(12)	(457,971)	(15)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471)	(1)	(42,195)	(1)
31xx	非控制權益		1,116,247	14	1,583,697	53
36xx	權益總計		232,048	3	-	-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48,295	17	1,583,697	53
			\$7,927,161	100	\$2,971,4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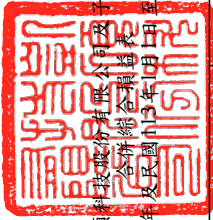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	\$7,649,915	100	\$41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945,049)	(91)	(575,540)	(140)
5900	營業毛利(損)		704,866	9	(164,260)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647)	(5)	(23,373)	(6)
6200	管理費用		(259,778)	(3)	(66,890)	(16)
6300	研發費用		(292,381)	(4)	(128,086)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404)	(1)	(37)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74,210)	(13)	(218,386)	(53)
7000	營業損失		(269,344)	(4)	(382,646)	(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利息收入		17,841	-	4,291	1
7020	其他收入		141	-	1,052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02)	(1)	39,069	10
	財務成本		(66,218)	(1)	(16,825)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38)	(2)	27,587	7
7950	稅前淨損		(410,382)	(6)	(355,059)	(86)
8200	所得稅費用		(29,591)	-	-	-
8300	本期淨損		(439,973)	(6)	(355,059)	(8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1	-	2,099	-
836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5)	-	2,185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34)	-	4,284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307)	(6)	\$(350,775)	(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2,963)	(6)	\$(355,059)	(86)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90	-	-	-
	合計		\$(439,973)	(6)	\$(355,059)	(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8,233)	(6)	(350,775)	(8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26	-	-	-
	合計		\$(455,307)	(6)	\$(350,775)	(85)
9750	每股虧損(元)		\$(2.39)		\$(1.84)	
9850	基本每股虧損		\$(2.39)		\$(1.84)	
	稀釋每股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凱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200	3310	3350	3410	36XX	31XX	36XX	3XXX	\$1,912,722	\$-	\$1,912,722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23,980)	\$(44,380)	-	\$(355,059)	-	-\$	-\$	-	-\$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9	2,185	-	4,284	-	-	4,284	-	4,2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60)	2,185	-	4,284	-	-	4,284	-	4,2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9	-	-	-	-	-	1,229	-	-	1,229	-	1,22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285	3,334	-	-	-	-	-	20,549	-	-	20,549	-	20,549
C17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8)	-	-	-	-	-	(28)	-	-	(28)	-	(2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31,190	\$150,298	\$18,969	\$18,969	\$(476,940)	\$(42,195)	-\$	\$1,583,697	-\$	-\$	\$1,583,697	-\$	\$1,583,69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931,190	\$150,298	\$18,969	\$18,969	\$(476,940)	\$(42,195)	-\$	\$1,583,697	-\$	-\$	\$1,583,697	-\$	\$1,583,697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462,963)	-	-	(462,963)	-	-	(462,963)	22,990	(439,973)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6	(18,276)	-	(15,270)	-	-	(15,270)	(64)	(15,3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957)	(18,276)	-	(478,233)	-	-	(478,233)	22,926	(455,307)
M7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209,122	209,1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10	-	-	-	-	-	3,810	-	-	3,810	-	3,81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08	726	-	-	-	-	-	6,979	-	-	6,979	-	6,979
C17	股東領取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0)	-	-	-	-	-	(10)	-	-	(10)	-	(10)
T1	其他	-	4	-	-	-	-	-	4	-	-	4	-	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938,498	\$154,828	\$18,969	\$18,969	\$(936,897)	\$(60,471)	-\$	\$1,116,247	\$232,048	-\$	\$1,348,295	\$232,048	\$1,348,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凱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10,382)		\$ (355,059)		B02200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350,07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5)		(5,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4)		-	
A20100	折舊費用	71,259		14,2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		15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9		6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404		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		(1,1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6,244		(34,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29,855		(6,940)	
A20900	利息費用	66,218		16,825							
A21200	利息收入	(17,841)		(4,2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10		1,2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171,423		(57,1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97,001		2,408,5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1,315,596		(40,8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42,657)		(1,936,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27,823)		(118,6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0		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1,161,97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0)		(350,000)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減少	1,358,693		(90,2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308		-	
A31230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53,64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01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3,805		(10,5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889)		(7,585)	
A32125	合約負債 (減少) 增加	(1,282)		2,1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79		20,549	
A3215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471,948		(71,96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		(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95,294)		157,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87,279)		534,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15,611		5,5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1,159)		(140,025)							
A32200	負債準備 (減少) 增加	5,593		(1,3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96)		2,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5,571		(205)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480,482		(13,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減少) 增加	(11,313)		-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734		338,0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846,297		(726,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5,216		\$324,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7		200,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47)		(16,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75)		(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780,302		(543,4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彌補虧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 累積盈(虧)	(476,939,62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益	(462,963,430)
合計：	(939,903,059)
加：以法定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163,761,059
(減資前)期末累積盈(虧)：	(776,142,000)
加：減資彌補虧損	776,142,000
(減資後)期末累積盈(虧)：	0

註：本表係承續本手冊第 8 頁之承認事項第二案「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就該案表列之期末「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金額，辦理本次減資彌補虧損之數據銜接說明。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書

凱碩虧損原因說明

公司於 2022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面臨全球供應鏈高度不穩定之經營環境。受疫情影響，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物流調度受限及產能配置失衡，使通訊與網通產業之關鍵材料供應出現交期延遲、價格波動及供貨不確定性等情形。為配合主要客戶之交期需求並降低斷料風險，公司於該期間對部分關鍵材料之採購訂單，採取 NCNR (Non-Cancelable, Non-Returnable) 條款，以確保整體供應穩定性。

惟隨疫情期間全球市場需求快速變化，終端市場出現修正，部分主要客戶基於其自身營運調整及庫存管理考量，陸續調整原訂採購計畫，致使公司於短期內累積較高之晶片及相關材料庫存。此一情形於疫情期間之通訊與電子產業具普遍性，屬於特殊外部經營環境所致之非經常性影響。

此外，通訊與網通產業技術演進速度加快，產品世代更新頻繁，部分既有產品於庫存期間，市場已逐步導入新一代規格或升級版本，使原有庫存產品於市場競爭力、價格彈性及去化時程上受到影響，進而對公司當期營運成果及獲利能力造成壓力。前述影響係疫情期間供應鏈異常與市場需求快速變動交互作用所致，並非因公司產品品質、製造能力或客戶關係惡化所引起。

目前公司於產品品質控管、交期管理、製造流程及研發技術能力等方面，仍持續獲主要一級客戶肯定，既有客戶合作關係尚屬穩定，顯示公司核心技術能力與基本營運體質仍具一定基礎，並未因短期市場波動而產生結構性影響。

健全營運計畫書與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一、前言

本公司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改善資本體質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目前營運現況、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經營策略，擬訂本健全營運計畫書，作為後續營運改善及財務重整之具體執行依據。

本計畫之核心目標，係透過營運策略調整與積極拓展市場與客戶、優化產品組合與提升競爭力、強化成本與費用控管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等多面向措施，逐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改善獲利能力、穩定資金調度並恢復整體營運動能。

另為確保本計畫執行，本公司亦同步建立具體時程、責任分工、績效指標、執行追蹤及異常改善機制，並由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持續督導，以落實本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成效

二、產業概況

(一) 產業發展現況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網路通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領域涵蓋 Cable Modem、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5G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Wi-Fi 等寬頻接取與家庭/企業網路設備相關產品。

隨全球數位化轉型持續加速，遠距工作、雲端服務、影音串流、智慧家庭、企業數位基礎建設及 AI 應用快速成長，帶動高速寬頻及高穩定性通訊設備需求持續提升。主要電信運營商與寬頻服務業者亦持續投入網路升級與設備更新，包括 DOCSIS 4.0、10G/25G PON、Wi-Fi 7/8 及 5G FWA 等新世代技術之建置與導入，形成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

(二) 產業發展趨勢

未來網通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1. 高速寬頻技術升級持續推動設備汰換需求

隨 DOCSIS 4.0、10G PON、25G PON 與 50G PON 等技術逐步成熟，全球電信業者持續進行寬頻升級與設備汰換，將帶動新一代 CPE 與終端設備需求持續成長。

2. Wi-Fi 新世代技術推動市場升級

Wi-Fi 7 已逐步成為高階網路設備主流，未來 Wi-Fi 8 亦具發展潛力，將進一步提升傳輸效率、多裝置連線能力與低延遲應用效能，帶動家庭及企業端設備更新需求。

3. 5G FWA 市場持續成長

5G FWA 因具備部署快速、建置彈性高及適用區域廣等優勢，已逐步成為固定寬頻替代或補充方案，於歐洲、北美及新興市場具有成長空間。

4. 供應鏈在地化與風險分散成為市場主流

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因素，促使客戶更加重視供應鏈韌性、交貨穩定度與區域生產配置能力，具跨區域整合及快速反應能力之廠商將更具競爭優勢。

5. 軟硬體整合與高附加價值能力成為競爭關鍵

未來市場競爭將不僅止於硬體規格，而是朝向遠端管理、資安整合、平台整合、客製化及整體解決方案能力發展，有助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水準。

(三) 產業競爭環境

網通設備產業具技術門檻高、開發週期長、客戶驗證要求高及資本投入較大等特性，市場競爭者除國際品牌廠外，亦包含具研發與製造能力之 ODM/OBM 廠商。競爭關鍵主要在於：

1. 產品技術能力
2. 客戶開發與導入能力
3. 成本控制與供應鏈管理能力
4. 品質與交期穩定性
5. 軟硬體整合與附加價值能力

本公司將有效整合既有研發能力、集團資源與市場機會，並同步改善財務結構與營運效率，以具備持續發展之基礎與條件。

三、公司產業定位

(一) 公司定位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與銷售公司，聚焦於寬頻接取及家庭/企業端網路設備市場，產品方向涵蓋 Cable Modem、PON、Wi-Fi 與 5G FWA 等領域，並以國際電信設備商、品牌客戶及系統整合應用市場為主要目標客群。

(二) 核心競爭能力

1. 研發與技術整合能力

本公司具備寬頻通訊設備之硬體、韌體及平台整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規格客製與應用調整。

2. 國際市場與客戶導入經驗

本公司長期服務國際市場，對歐美及亞洲客戶之認證規範、產品導入流程與市場需求具一定經驗與基礎。

3. 集團資源整合能力

本公司可透過與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協同合作，在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市場推廣等面向形成整合效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市場應變能力。

(三) 未來產品布局方向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下列產品與技術發展方向：

1. Cable Modem 4.0
2. 10G PON、25G PON 與 50G PON
3. Wi-Fi 7/ Wi-Fi 8
4. 5G FWA
5. 高附加價值軟硬體整合型產品

藉由持續投入具市場成長性及技術門檻之產品領域，逐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四、目前營運及財務改善必要性說明

(一) 營運改善必要性

近年受整體市場競爭、產品轉換週期、客戶專案導入時程、產業景氣變化及整體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承受一定壓力，致使整體營運效率及獲利能力有待進一步改善。

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動及產業升級趨勢，本公司有必要加速調整產品結構、強化新產品開發與市場導入能力、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內部營運效率，以恢復營運動能與提升經營績效。

(二) 財務改善必要性

本公司除面臨營運層面改善需求外，亦須同步改善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能力，以降低財務負擔與營運風險，主要原因如下：

1. 需改善資本結構，以提升財務穩健性與市場信心
2. 需降低高成本資金依賴，以減輕利息負擔

綜上，本公司擬透過本健全營運計畫，整合營運與財務改善措施，以期逐步恢復正常營運軌道。

五、健全營運計畫及具體執行與管理機制

為改善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將從市場拓展、產品優化、成本控管及營運效率提升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一) 積極拓展市場與客戶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與主要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合作機會，透過擴大業務接觸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爭取新專案導入，逐步提升接單機會與營收規模，降低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市場之依賴。

- 具體執行與管理機制: 定期檢討與追蹤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營收及新客戶開發案件數。

(二) 優化產品組合與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與技術升級，聚焦具市場需求及成長潛力之產品領域，提升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並逐步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 具體執行與管理機制: 將針對產品開發進度、市場需求產品及成長潛力之產品領域等重要指標，定期進行檢討與追蹤，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改善方向，於每季董事會報告進度。

(三) 強化成本與費用控管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採購管理、供應鏈整合、流程優化及資源有效配置等措施，降低不必要支出，提升經營效率與資源使用效益。

- 具體執行與管理機制：將持續審慎控管各項營運支出與資源投入，確保各項費用支出符合營運需求及改善目標，於每季董事會報告銷售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的控管情形。

(四) 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內部管理制度，強化跨部門協調及作業流程管理，提升採購、業務及營運執行效率，降低材料與成品庫存週轉天數，以提升整體營運表現與市場應變能力。

- 具體執行與管理機制：將持續執行年度預算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持續降低材料與成品庫存週轉天數，確保各項管理指標符合營運需求及改善目標，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庫存週轉天數控管情形。

透過上述營運改善措施及管控機制之持續推動，本公司預期可逐步達成以下效益：

1. 提升接單機會與營收穩定性。
2. 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拓展能力。
3. 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4. 提升內部管理效能與營運執行效率。
5. 強化公司整體營運體質與永續經營能力。

六、 執行時程與預期改善目標

為使本健全營運計畫具備明確執行依據，本公司擬定執行重點與預期改善目標：

執行重點：

1. 推動子公司增資及資本結構改善，強化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與財務體質
2. 嚴控營業費用與非必要支出，降低財務費用及改善營運績效
3. 強化應收帳款回收與存貨管理，提升供應鏈效率與交期穩定性
4. 加速新產品專案開發及客戶導入，擴大既有客戶合作及新客戶開發
5. 優化產品組合與成本結構，提升高毛利產品營收占比
6. 建立較穩定之產品與客戶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率與治理品質

預期改善目標：

1. 穩定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資金調度風險
2. 改善費用率與資金使用效率，財務結構逐步穩健
3. 營運現金流量改善，降低對外部高成本資金依賴
4. 營運體質與市場競爭力強化，營收規模逐步回升

5. 提升新產品導入可見度與接單基礎，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逐步改善
6. 獲利能力逐步提升，建立長期穩健經營基礎

七、未來三年營運展望

(一) 2026 年至 2027 年：以穩定營運與財務改善為優先

短期內，本公司將以穩定營運、改善資金結構及提升現金流為首要目標，並同步強化新產品導入與費用控管，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恢復營運基本面。

(二) 2028 年：以產品結構優化與營運成長為主軸

中期將聚焦高毛利產品發展、市場拓展及供應鏈效率改善，逐步提升營收品質與獲利能力，並改善營業結構與成本結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寬頻接取、Wi-Fi 及 5G FWA 等核心產品布局，透過產品升級、客戶拓展、營運效率提升及財務結構優化，逐步恢復穩健成長與企業價值。

八、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短期面臨營運及財務調整壓力，惟整體所處產業仍具持續成長空間，且公司仍具備一定研發能力、客戶基礎、產品發展潛力。

本公司已針對目前營運及財務狀況，擬定具體之健全營運計畫，並規劃相應之執行時程、內部管控措施及治理監督機制。未來將持續依本計畫逐項推動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改善財務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及恢復穩健發展，維護股東之權益。

【附件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p>	<p>為營運所需。</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u>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得以電子方式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或刊登於新聞紙。</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明訂得以電子方式或報紙辦理公告，以增加實務運作彈性。</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p> <p>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p> <p>(一)非關係企業貸款： ……(略)。</p> <p>(二)關企業貸款</p> <p>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八十</u>。</p> <p>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p> <p>(一)非關係企業貸款： ……(略)。</p> <p>(二)關企業貸款</p> <p>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配合營運所需，以不逾法令規範修訂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u>一定額度</u>，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營運所需，以不逾法令規範修訂之。</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次修訂分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及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p> <p>…(以下略)</p>	<p>配合營運所需，以不逾法令規範修訂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刪除非營運範圍之規定。</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副理事長 理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瑛	Superhero Patterns, Inc. HUMAX Networks Inc. HUMAX Networks (USA) Inc.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呈憲	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永青	富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附錄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

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瑛



【附錄二】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二日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 一、 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二、 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認定。
- 三、 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制

- 一、 資金貸與總額：
 - (一) 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 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一) 非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 (二) 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

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下列情形

- (一) 應有利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
- (二) 貸與額應與對象之實收資本額相當。
- (三) 貸與額與交易額或交易計劃應相當。
- (四) 貸與對象之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資產狀況應屬良好。

第四條 前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業務關係密切經董事會認可之公司。

第五條 貸與條件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若有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經辦單位並應將評估結果提供予財務部門登載於備查簿上。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借款公司所開立之本票或擔保品等，應由財務部門妥為保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並代為公告申報。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上述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第三項第3款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代為申報。
- 五、上述子公司擬從事資金貸與時，經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會計部門，並於發生之日確認事實後，以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 五、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 六、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股票掛牌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之貸放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貸放限額，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為原則，淨值部分則改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仍受貸與公司之貸與總額限制，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 定期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罰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辦部門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 訂定施行細則

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執行案件：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 (二)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 (二)各子公司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上述有關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報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未達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含)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同一標的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人員授權額度及職務代理人，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權限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公司相關規定權限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第八條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七、上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權責部門

資產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有價證券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各事業部	財務部門
會員證	申購部門	財務部門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研發或申請部門	法務部門
衍生性商品	指定之操作小組	各事業部及財務部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針對投資標的物之市場面、技術面、財務面等，加以評估分析。如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型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
- 二、協辦單位應依上項內容完成資金籌措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送交主辦單位併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評價、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投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交易價格應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且該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金融機構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則得以該評估總值評估之；惟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法擇一評估。
- (四) 應洽會計師複核交易成本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如係下列情形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評估方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綜合持股逾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如評估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該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比照辦理。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須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則免辦理本條第三項之事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註：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專利權

主辦單位應填具專利申請單，依第四條規定呈准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依『專利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商標權

擬申請商標專用權登記，或擴展商標專用權之指定商品範圍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三、著作權

擬申請著作權登記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四、授權

前三項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無論是授予他人實施，或取得他人之授權實施，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主辦單位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及策略，依各協辦單位所提供之現金預算資料...等，進行分析並依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該資產之交易原則、策略、種類、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停損點設定及監督...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辦理本條第一、二項事宜。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該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價格決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每股淨值、市場利率、票面利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被投資人債信等，並聽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決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重置成本、及當時市場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洽請專家評價後決定。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八條規定評估後決定。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 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公告項目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更正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會計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事宜。
- 八、依本條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三及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設置監察人者，本程序中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法由監察人行使。
- 四、本公司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除股份已公開發行或掛牌者外，其資產取得與處分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TI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I (BVI) 不得放棄對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適情況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27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642,730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瑛)	129,958,907	66.97%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偉洋)	129,958,907	66.97%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台昌)	129,958,907	66.97%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源)	129,958,907	66.97%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呈憲)	129,958,907	66.97%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玉輝)	129,958,907	66.97%
獨立董事	許勝豪	0	0%
獨立董事	蔡建文	0	0%
獨立董事	張永青	0	0%
獨立董事	陳怡琳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9,958,907	66.97%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5年5月25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

註2：115年3月27日之發行總股數194,045,500股。